

#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公司经营情况

#### 1、主要产品

公司专业从事高端非标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是全球领先的新能源装备提供商，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公司业务涵盖锂电池智能装备、光伏智能装备、3C智能装备、智能物流系统、汽车智能产线、燃料电池装备、激光精密加工装备、薄膜电容器装备等领域，能够为客户提供智造+服务为一体的智能工厂整体解决方案。

锂电池智能装备业务的主要产品：以电池类型分，提供涵盖方壳电池、圆柱电池、软包电池、固态电池等各类电池类型在内的锂电池智造整线解决方案；以电池应用领域分，提供应用于动力、数码、储能等领域的锂电池智造整线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新型合浆系统、涂布设备、辊压（分切）一体设备、卷绕设备、叠片（切叠一体）设备、电芯组装生产线、化成分容测试系统、智能仓储物流系统、工业信息化MES系统等。

光伏智能装备业务的主要产品：光伏组件串焊设备、汇流条焊接设备、叠瓦焊接设备、IBC串接机等光伏组件端智能装备；制绒/刻蚀清洗自动化设备、扩散/退火/氧化自动化设备、管式PECVD/ALD自动化设备、HJT相关CATCVD/RPD自动化设备等光伏电池端整线自动化装备、光伏智能工厂MES系统、光伏智能工厂AGV等智能物流系统等。

3C智能装备业务的主要产品：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电子、智能穿戴和智能家居等工业智能领域的视觉测量、通用组装、3D曲面贴合、3D点胶、功能测

试、精密成型、智能检测、精密治具等定制化智能装备产品与解决方案。

智能物流系统业务的主要产品：应用于智能工厂整线环节的各工序段AGV、穿梭车、堆垛机等智能物流设备和整线物流信息管理平台（LMIS）、智能制造执行系统（MES）、智能仓储管理系统（WMS）、智能仓储调度系统（WCS）、智能AGV调度系统（ACS）、数据采集和监控系统（SCADA）等智能工厂软件系统。

汽车智能产线业务的主要产品：全品类模组智能产线（涵盖方形/软包/圆柱等电池类型）、PACK智能产线（涵盖传统PACK/CTP/CTC等类型）、电驱智能产线（涵盖定子线/转子线/合装线/测试线等）、汽车总装智能装备等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

燃料电池装备业务的主要产品：燃料电池整线解决方案，包括膜电极生产、双极板生产、电堆及系统生产线、电堆测试平台等单机装备和产线。

激光精密加工装备业务的主要产品：应用于消费电子、显示面板、半导体、汽车、锂电、光伏等行业的激光切割、激光焊接、激光打标、激光蚀刻、激光开孔等智能装备。

薄膜电容器设备业务的主要产品：自动卷绕机、高速分切机、喷金机、老化机等。

## 2、经营业绩

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85,830.06万元，同比增长25.0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6,750.52万元，同比增长0.25%。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266,218.46万元，同比增长33.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61,502.14万元，同比增长31.06%。

2020年度，公司实现了销售收入585,830.06万元，其中，锂电池设备收入323,798.00万元；光伏设备收入108,400.66万元。

## 二、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一）董事会履职情况

1、2020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议，每次董事会议的召集召

开程序都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议案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年1月23日	1、《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5、《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十三次会议	2020年2月21日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十四次会议	2020年4月27日	1、《关于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10、《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1、《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12、《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3、《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1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6、《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7、《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的议案》 18、《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9、《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p>2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p> <p>2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p> <p>2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p> <p>2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p> <p>2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p> <p>2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p> <p>27、《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4	第三届董 事会第二 十五次会议	2020 年 5 月 25 日	<p>1、《关于公司终止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2、《关于取消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p>
5	第三届董 事会第二 十六次会议	2020 年 6 月 24 日	<p>1、《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住所并修订&lt;公司章程&gt;的议案》</p> <p>2、《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3、《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6	第三届董 事会第二 十七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17 日	<p>1、《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4、《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p>
7	第三届董 事会第二 十八次会议	2020 年 9 月 14 日	<p>1、《关于公司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p>

			8、《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9、《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10、《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3、《关于设立德国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4、《关于放弃1项共有专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5、《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0年10月21日	1、《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燕清先生审议批准设立分公司和办事处的议案》 2、《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3、《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9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0年10月29日	1、《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0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0年11月2日	1、《关于提前赎回“先导转债”的议案》
1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0年11月9日	1、《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关于增加公司2020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2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20年12月23日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0 年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4 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议案
1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2 月 10 日	1、《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	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8、《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6、《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17、《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18、《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9、《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3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7 月 10 日	1、《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9 月 30 日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8、《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9、《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2、《关于放弃 1 项共有专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1 月 26 日	1、《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三) 2020 年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

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职。一方面，独立董事通过现场调查、审阅资料等方式详尽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审慎决策，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另一方面，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行业特点，结合自身专长，就公司闲置募投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根据国家规定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利润分配、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关联交易、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报告期内各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如下：

#####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和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查内控制度，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披露，协调与会计师事务所关系等内、外部审计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对更换和续聘审计机构、公司定期报告、2020 年审计计划和各季度内部审计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相关会议均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召开。

#####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研究了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广泛搜寻合格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管理人员的人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周建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要求，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以及绩效考核等提出建议。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高管薪酬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

#### 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发挥主体作用，认真谨慎履行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状况，积极研究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探讨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和布局，对公司发展规划的执行情况等事项提出了合理化建议，保证了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了战略层面的支持。

### 三、2021年董事会主要工作任务

- 1、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做好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高效执行每项股东大会决议。
- 2、切实做好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透明度。
- 3、发挥资本市场平台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顺利进行，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
- 4、进一步健全公司规章制度，建立并完善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继续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